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02破30号之三

本院于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对莆田市货优贸易有限公司和解一案作出的(2024)闽0302破3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24)闽0302破3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中第一页正文倒数第二行中的“终结莆田市货优贸易有限公司和解程序”补正为“终止莆田市货优贸易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审 判 长 刘 明
审 判 员 谢倩倩
审 判 员 王 妍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晨辉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四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笔误是指法律文书误写、误算，诉讼费用漏写、误算和其他笔误。